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DH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酒店管理協議之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佈,就粤海酒店管理(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

於2010年12月16日,粤海酒店管理(中國)續展包括河南酒店協議在內的酒店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廣良興及得鴻皆為香港粤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粤海為持有本公司 60.48%權益的控股股東。東深為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粤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河南酒店協議項下 2012 年及 2013 年兩個年度的酒店管理費用將超過原先的估算,本公司須將河南酒店協議項下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 2,65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3,200,000 元及由人民幣 2,8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4,000,000 元;按此修訂,酒店管理協議之2012 年及 2013 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亦將分別由人民幣 6,11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6,660,000 元及由人民幣 6,365,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7,565,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如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酒店管理協議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兩個年度經修訂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7,565,000 元,代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酒店管理協議獲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本公司須就酒店管理協議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修訂酒店管理協議 2012 及 2013 兩年的年度上限

於2010年12月16日,粤海酒店管理(中國)續展包括河南酒店協議、上海酒店協議、金湖酒店協議及粤海之星酒店(東湖店)協議在內的酒店管理協議。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粤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個別關連人士同意向有關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粤海酒店管理(中國)的責任包括管理酒店及協助酒店制訂與業內最佳常規相符的標準管理系統,以改善各酒店的服務質素及取得最大利潤。

由於近月河南省粤海酒店的宴會及餐飲服務的需求較預期為佳,粤海酒店管理(中國)根據河南酒店協議所收取的2012及2013年兩年的酒店管理費用預計將超逾原先的估算。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將修訂如下:

			2012 年度上限		2013 年度上限	
協議	酒 店	管理費基準	原先估算 (人民幣)	經修訂 (人民幣)	原先估算 (人民幣)	
河南酒店 協議	河南省粤海 酒店	總經營收入的 2%加經營利潤 的6%	2,650,000	3,200,000	2,800,000	4,000,000
上海酒店 協議	上海粤海 酒店	總經營收入的 2%加經營利潤 的6%	2,550,000	2,550,000*	2,600,000	2,600,000*
金湖酒店協議	金湖粤海酒店	總經營收入的 2%加經營利潤 的2%,視乎 能否達成表現 目標而定	800,000	800,000*	850,000	850,000*
粤海之星 酒店 (東湖店) 協議	粤海之星 酒店 (東湖店)	總經營收入的 2%加經營利潤 的2%,視乎 能否達成表現 目標而定	110,000	110,000*	115,000	115,000*
總計			6,110,000	6,660,000	6,365,000	7,565,000

* 個別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上述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徐文訪女士、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亦為香港粤海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其中包括)分別修訂河南酒店協議項下 2012 年及 2013 年年度上限及酒店管理協議 2012 年及 2013 年年度上限總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

廣良興及得鴻皆為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持有本公司 60.48%權益的控股股東。東深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如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酒店管理協議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兩個年度經修訂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7,565,000 元,代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酒店管理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須就酒店管理協議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和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粤海酒店管理(中國)之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廣良興、得鴻及東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本公司」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深」 指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粤海」

指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

「粤海之星酒店 (東湖店)」

指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粤海之星酒店, 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酒店;

「粤海之星酒店 (東湖店)協議」 指於2010年12月16日,粤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粤海之星酒店(東湖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粤海控股」

指 廣東粤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粤海國際酒店管理」

指 粤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酒店管理 (中國)」

指 粤海國際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粤海國際酒店管理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湖粤海酒店」

指 東莞金湖粤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東莞的酒店;

「金湖酒店協議」

指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粤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就管理金湖粤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營利潤」

指 息稅折舊前利潤;

「河南省粤海酒店」

指 河南省粤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鄭州的酒店;

「上海粤海酒店」

指 上海粤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酒店;

「河南酒店協議」

指於2010年12月16日,粤海酒店管理(中國) 與廣良興就管理河南省粤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酒店管理協議」

指 河南酒店協議、上海酒店協議、金湖酒店協議及粤海之星酒店(東湖店)協議;

「廣良興」

指 廣良興(香港)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酒店協議」 指於2010年12月16日,粤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得 鴻就管理上海粤海酒店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

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得鴻」 指 得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2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 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趙春曉女士 和李偉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和 胡定旭先生組成。